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5 年第 51 期

济源示范区安防办
济源示范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持续高温闷热天气提醒

根据气象局《重要天气报告》（2025 年第 5 期），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影响，13 日至 20 日，我市将持续 37° C 以上高温闷热天气，15 日至 16 日将是此轮高温天气最强时段，全市大部最高气温 40° C 以上，局部超过 42° C，可能达到或突破历史同期极值。此外，19 日至 20 日，我市有一次对流性降水过程。

一、具体天气预报

7 月 12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东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5 度到 36 度。

7 月 13 日，晴天间多云，西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27 度到 38 度。

7月14日，晴天到多云，西南风2到3级，气温27度到39度。

7月15日，多云到晴天，西南风转西北风3级，气温28度到41度。

7月16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西风转东北风3级左右，气温26度到41度。

7月17日，晴天间多云，东北风3级左右，气温27度到39度。

7月18日，晴天间多云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26度到39度。

7月19日，晴天转多云，夜里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偏东风3级，气温26度到39度。

7月20日，多云到晴天，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偏东风2到3级，气温26度到38度。

二、防范应对措施

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及气象台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风险提示，按照职责落实防暑降温应急措施，做好高温天气防范应对工作。

气象部门：要进一步加强天气监测分析和预报，递进式开展预报预警服务，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，适时增加实况和预报发布频次。

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：要及时播报高温天气信息，广泛宣传防范高温中暑的基本知识和方法，增强群众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应急部门：要督促危化、工贸、矿山企业落实好防暑降温安全措施，重点是冶金、有色、机械铸造、建材等行业涉及高温熔融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。

住建部门：要加强对在建工程工地的安全监管，督促指导户外施工单位做好作业人员防暑工作，严格执行高温天气室外施工作业防暑降温措施，必要时调整作业时间或停止作业。

公安部门：暂停或取消高温时段室外大型群众性活动，做好交通安全宣传和管理工作的。

交通部门：要加强对“两客一危”和城市公交车辆的安全巡查和管理，加大对“两客一危”和城市公交车辆的检查力度，严格落实车辆自燃防范措施和高温时段运输危险化学品相关规定。

教育部门：要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做好留校学生、暑期托管学生、实习实践学生的防暑降温工作，避免高温时段开展户外运动及教学活动，对暑期校外培训、体育训练等加强监管，确保安全。

农业农村部门：要加强旱情和墒情监测，指导农业作业人员避开高温时段作业，组织做好农业防灾减灾。

民政部门：要指导督促养老机构、儿童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做好高温预防工作，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采

取救助措施。

水利部门：要加强对水库、河流、池塘等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，防止溺水现象发生。

卫生健康部门：要加强医疗机构急诊力量配备，提高对中暑患者诊疗能力；组织向重点人群科普高温防护知识，做好高温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。

文广旅部门：要指导督促旅游景区、旅行社强化安全管控，做好游客引导和应急处置准备，必要时采取限流或临时关闭室外高风险区域等措施。

林业部门：要加强火险监测预警，加大巡护力度，关心关爱护林人员，落实防暑措施。

供电、供水、供气等部门：要做好设施设备检测和维护工作，加强对基础设施的巡视和应急处置准备，及时排除危险、排查故障，确保极端高温天气和高负荷条件下水电气管线、设施设备平稳运行。

消防部门：要针对高温期间火灾特点，加强重点场所消防检查，强化执勤战备，做好灭火救援准备。

公众：要做好个人防护，高温天气尽量减少外出，采取有效的遮阳防晒措施，尽量避免午后高温时段的户外活动；要确保安全用电，居家时及时检查家中线路，不长时间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，注意防范用电量过高，以免超负荷运转而引发火灾。驾驶人员应注意车内勿放易燃物品，开车前应检查车况，严防

车辆自燃、爆胎。

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温天气风险和危害，树牢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，坚决守住守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底线，坚决避免高温引发灾害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。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密切关注高温天气变化情况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，保证通讯畅通，确保情况信息上报及时准确。

报：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开发区、镇（街道）、示范区安防委成员单位
